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文（2022年5月）	修订内容（加粗斜体下划线部分）
1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u>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u>，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u>《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u>党委委员</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p>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p>	<p>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u>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u>，开展党的活动，<u>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p>
4	<p>新增一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u></p>



5	<p><u>新增一条</u></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u>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u></p>
6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p> <p>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9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公司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5-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p> <p><u>公司党委设党委委员 11 名</u>，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纪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p> <p><u>公司纪委</u>设纪委委员 5-7 名，其中书记 1 名、<u>副书记 2 名</u>。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p> <p>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p>
7	<p><u>新增一条</u></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u>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u></p>



		<p><u>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专责抓党建工作，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u></p>
8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委职责</p> <p>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委职责</p> <p>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u>公司</u>重大事项。<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u>主要职责是：</p> <p>（一）加强<u>公司</u>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u>公司</u>贯彻落实；</p> <p>（三）研究讨论<u>公司</u>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四）加强对<u>公司</u>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u>公司</u>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履行<u>公司</u>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u>公司</u>改革发展；</p> <p>（七）领导<u>公司</u>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u>公司</u>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9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纪委职责</p> <p>（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三）加强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督促其认真落实党</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纪委职责</p> <p><u>（一）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u></p> <p><u>（二）坚决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u></p> <p><u>（三）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对党委领导班子监督，检查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u></p> <p><u>（四）协助加强党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u></p>



	<p>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p> <p>（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正“四风”；</p> <p>（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p>	<p><u>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u></p> <p><u>（五）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和腐败问题进行查处；</u></p> <p><u>（六）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u></p>
10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p> <p>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p> <p>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纪律检查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工作。</p> <p>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p> <p>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p> <p><u>公司设立纪委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作为履行纪律检查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工作。</u></p> <p>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低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数。</p>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